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李麗霞　　住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417之5號5樓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實股

（註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股數	張數	備考
1	敦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03249-7	1000	1	
2	敦豐企業(股)有限公司	088ND0003250-3	1000	1	
3	敦豐企業(股)有限公司	088ND0003251-5	1000	1	
4	敦豐企業(股)有限公司	088ND0003252-7	1000	1	
5	敦豐企業(股)有限公司	088ND0003253-9	1000	1	
6	敦豐企業(股)有限公司	088ND0005254-0	1000	1	